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及第17點，自107年2月1日實施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點、第5點、第10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自110年2月1日實施(原名稱：專任教師聘約)  
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至第18點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及第10點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如無意願應聘者，請於2週內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退回。
- 三、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教授每週應為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應為9小時，講師每週應為10小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需要學校核准者得予酌減。
- 四、教師因故不能到校授課，應於事前請假，並依本校教師代課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 五、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課)，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4小時為限，教師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六、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不得藉故拒絕擔任導師或其他校務行政工作；教師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七、教師接受委託辦理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契約之簽訂，應由學校或校內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簽訂契約，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如有違反規定，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懲處。
- 八、教師在校任職期間為本校或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製作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計畫案、研究報告等)，除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應屬本校所有。
- 九、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規定辦理。
- 十、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依「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講師須於到職後8年內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8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10年內升等為教授，如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應於2年內接受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為良以上者，以後每2年須再接受教師評鑑，直到通過升等為止；評鑑結果為尚待改進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 十一、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並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教師在服務期間不得任意辭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能辭職。但兼任之學校行政職務者，不受聘期限限制，得予免兼或調動。
- 十四、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後，始得取得離職證明。
-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六、舊制助教必須按時到校辦公，擔任學術研究，教學工作或教務、學務等校務行政工作。
- 十七、其他未經載明事項，依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